

雅莱迪家具海安有限公司雅莱迪家具制造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雅莱迪家具海安有限公司雅莱迪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12日，根据《雅莱迪家具海安有限公司雅莱迪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雅莱迪家具海安有限公司雅莱迪家具制造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大道88号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验收情况（四号生产车间）
贮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300*8m ²	位于1楼车间（4号厂房）
	成品仓库	500*8m ²	位于4楼仓库（4号厂房）
	涂料存放区	30*8m ²	涂料仓库
公用工程	供水	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县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	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供电	来自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用于木工加工产生的木屑粉尘处理：中央除尘系统+30m高排气筒（1#、2#、9#、10#、17#、18#、25#、26#）（四号生产车间25#、26#）	用于木工加工产生的木屑粉尘处理；中央除尘+30m高排气筒（G1、G2、G7）
		用于处理喷漆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水旋柜+水喷淋塔+除雾器+UV光氧+活性炭吸附箱+30m高排气筒（5#、6#、	用于处理喷漆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水旋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箱+30m高排气筒（G4、G5、G6、G9、G10、G12、G13）

	7#、8#、13#、14#、15#、16#、21#、22#、23#、24#、29#、30#、31#、32#) (四号生产车间29#、30#、31#、32#)	
	用于底漆打磨房内打磨粉尘处理: 干式打磨柜+30m 高排气筒 (3#、4#、11#、12#、19#、20#、27#、28#) (四号生产车间27#、28#)	用于底漆打磨房内打磨粉尘处理: 干式打磨柜+30m 高排气筒 (G3、G8、G11)
	各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 车间内通排风系统	各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 车间内通排风系统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	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水处理一体机及配套工程: 用于处理水旋柜、喷淋塔排水	按环评建设
噪声	降噪量约20dB(A)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 局部消声、隔音; 厂房隔音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50m ²	按环评建设
	危险废物仓库50m ²	按环评建设

(二) 环保审批情况

雅莱迪家具海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大道88号, 在中国东部家具产业基地, 投资新建“雅莱迪家具制造项目”, 总规划用地面积为 40871.7m²。项目投资 19100 万元从事高端家具制造,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 能形成年产家具 (生产车间一、二、三、四家具生产线) 总计18 万件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仅为生产车间四家具生产线项目, 即年产家具4万件项目, 目前已形成年产33000件家具的产能。

2019年3月我公司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雅莱迪家具海安有限公司雅莱迪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2019年5月10日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审批意见 (海行审〔2019〕296 号)。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目前实际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5万元，占投资总额的3.1%。

（四）验收范围

目前，公司四号生产车间家具生产线及环保配套设施已全部完工，本次验收范围主要针对该工程进行环保验收，即对雅莱迪家具海安有限公司雅莱迪家具制造项目进行环保验收，主要包括年产40000件家具木制品生产线，目前已形成年产家具33000件的产能。检查上述工程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的一致性，核查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包括废气的排放控制措施、废水的排放控制措施、厂界环境噪声的排放控制、固废处置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规模：木加工生产设施因生产需要数量和型号类型有调整，但产能未增加，该调整未导致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2. 地点：：没有变化，与环评一致。

3. 生产工艺：没有变化，与环评一致。

4. 环保措施：四号生产厂房2楼南侧调整为木工车间，设置一套中央除尘系统，通过一根30m高排气筒（7#）达标排放；新增用于处理四楼喷漆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水旋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箱+30m 高排气筒（G12、G13）；新增用于四楼底漆打磨房内打磨粉尘处理：干式打磨柜+30m 高排气筒（G11）；变动后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检测报告，相关废气排放达标，验收总量合计未超过环评批复量，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文，对比原环评及批复，上述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旋废水、喷枪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喷枪清洗水回用于调漆用水，不外排；水旋柜、喷淋塔废水经物化处理后回用于水旋柜及喷淋塔用水，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开料过程产生的木工废气，喷漆后打磨产生的打磨废气、胶黏废气、喷漆(包括调漆)产生的喷漆废气、晾干产生的晾干废气。

木工废气通过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经30m高排气筒（1#、2#、7#）排放，打磨废气经干式打磨柜处理后30m高排气筒（3#、8#、11#）排放，喷漆调漆晾干废气经水旋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后30m高排气筒（4#、5#、6#、9#、10#、12#、13#），胶黏废气和未收集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打磨机、带锯等设备，厂区采取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木料、废PVC条、废木皮、除尘灰、漆渣污泥、底漆打磨灰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劳保用品及生活垃圾等。生

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目前由海安县洋蛮河存平保洁有限公司清运;废木料、废PVC条、废木皮、除尘灰外售处理,目前由个体户处置;漆渣污泥、底漆打磨灰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劳保用品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目前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四号生产厂房界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同时达到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要求。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底漆打磨粉尘符合颗粒物染尘料标准;TVOC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的值,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NMHC)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三)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木料、废PVC条、废木皮、除尘灰、漆渣污泥、底漆打磨灰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劳保用品及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目前由海安县洋蛮河存平保洁有限公司清运;废木料、废PVC条、废木皮、除尘灰外售处理,目前由个体户处置;漆渣污泥、底漆打磨灰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劳保用品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目前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VOCs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六)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采取隔声、消声、减震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域标准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因排气筒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未对废气排气筒进口进行监测,所以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无法核对。经过监测,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底漆打磨粉尘符合颗粒物染尘料标准;TVOC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家

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的值，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NMHC）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不会对环境造成负担。根据环评预测模型，项目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环境质量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验收工作组认为：

（一）建设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五）根据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目前产能应为简化管理；

（六）建设项目属于整体验收，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建设单位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

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基本详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基本明确、合理；

（九）建设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等情况；

综上所述，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后续要求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表

雅莱迪家具海安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1日

雅莱迪家具海安有限公司雅莱迪家具制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专家咨询意见

2023年2月11日，雅莱迪家具海安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雅莱迪家具制造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车间四家具生产线项目，即年产家具4万件。）》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会议邀请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同时邀请了环保专家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协助企业开展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与会专家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查阅、核定或质询了本项目建设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对照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形成以下咨询意见：

1、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根据《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一步完善变动分析，进一步核实（生产车间四喷漆房面积、排气筒数量及油漆用量）变动前后主要废气污染物产排量。

3、核实本次验收设备种类和数量，补充环保设施投资明细表。

4、核对生产车间四产生的危废种类和数量。

5、完善废气总量核算，建议根据环评设计的打磨、底漆、面漆工序年工作时间进行核算其排放总量。

6、完善废水、废气设施运营台账，确保其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在完成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方可通过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可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程序完成后续申报工作。

业主代表 刘树光

专家

陶松 王爱华

2023年2月11日

雅莱迪家具海安有限公司雅莱迪家具制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评审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1	孙峰	雅莱迪家具海安有限公司	负责人	18112279298
2	王虎	雅莱迪家具海安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13606064
3	陶应梅	南通市环科学会	高工	18912215626
4	王爱华	南通市环科学会	高工	18912215626
5	刘林飞	雅莱迪家具海安有限公司	品质经理	18221552603
6	孙波龙	江苏信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12291789